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03號

原　　告　國立中山大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志鵬

訴訟代理人　陳雅娟律師

被　　告　震騰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昊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震騰科技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5,463元（按：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。計算式詳如附表。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43,900元	1	利息	24萬3,900元	110年8月19日	114年1月14日	(3+149/365)	5%	4萬1,563.23元
	小計							4萬1,563.23元
合計								28萬5,463元